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學實踐研究獎勵要點

111 年 7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7 月 28 日海秘字第 1110006517 號令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應用創新教學策略與研究方法於教學現場，以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學實踐研究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指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之本校專任(案)教師。
- 三、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教育部核給每案之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十五作為計畫主持人獎勵金；另百分之十五提供所屬學術單位作為業務費支用。
- 四、申請及獲得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於每學年教師評鑑中另行加分。
- 五、獲本要點獎勵之計畫主持人經查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確認者，或未依規定完成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執行與參與成果分享交流者，將限期改進，屆期仍不符規定者，將取消該計畫主持人獎勵資格，並追繳回其所得之獎勵金額。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